

## 新聞稿

### 利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根據 CEPA 獲准在國內 經營批發及分銷業務

香港，27/4/2004 星期二 -- 利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IDS (Hong Kong) Limited）今天公布，剛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根據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」（CEPA）批准在國內成立獨資商貿公司，相信是自 CEPA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生效以來，首批從事批發及分銷業務而獲得此項批准的香港公司之一。

利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之利和經銷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，目前在南京持有一家中外合資企業—南京利豐英和商貿有限公司，從事國內消費品批發及分銷業務。根據商務部發出的批准證書，利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可以把旗下位於南京的中外合資企業轉以獨資形式經營。此後該公司可以為跨國或本地公司提供全國性的批發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。

利和經銷集團提供綜合分銷服務，為私人持有之利豐經銷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（與香港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無關）。利和經銷集團之綜合分銷業務包括生產製造、物流及市場營銷三項核心業務。利和經銷集團以本身強大的物流平台，配合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區內先進的物流設施及覆蓋廣闊的分銷網絡，提供完善的綜合服務，把產品從生產線帶到亞洲區的消費者手中。

利和經銷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鄭有德先生表示：「我們對這次獲得根據 CEPA 所發的批准感到非常高興。這是利和經銷集團一項重要的里程碑，尤其對集團在國內的整體分銷及業務發展策略有正面影響。我相信 CEPA 有助香港服務業的公司，包括利和經銷集團，加快在內地業務的發展。與此同時，香港服務業亦可為國內帶來專業技術，對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有很大幫助。」

自去年公布 CEPA 後，利和經銷集團便採取積極行動，向香港特區的工業貿易處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南京市政府提交有關申請。

利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王日明先生表示：「在這次有關 CEPA 的申請過程中，香港特區政府、商務部及南京市政府均為我們提供了不少協助。」

利和經銷集團在國內從事市場營銷及物流業務已經超過二十年，經驗豐富。其中市場營銷業務提供消費品分銷服務，網絡覆蓋逾一百個城市，包括大賣場、超級市場及其他各式零售點。物流業務範圍包括倉儲、運輸、交差配貨及其他服務，於廣州及上海設主要區域性配送中心，並於國內多個地方設有倉庫。

利和經銷集團之區域總裁彭焜耀先生表示：「中國市場龐大而且潛力豐厚，一直是利和經銷集團十分重視的市場。以獨資形式經營業務可以令管理更具彈性，加上今後公司得到與國內公司同樣的待遇，能夠為內地以至跨國的品牌在國內提供「一條龍」式的分銷服務。」

在獲得根據 CEPA 批准在國內經營批發及分銷業務後，相信利和經銷集團今後在國內的業務可以快速增長。

**利和經銷集團與香港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（股份代號：494）無關，利豐有限公司並無參與是次取得商務部批准一事，敬請垂注。**

- 完 -

### **關於利和經銷集團**

利和經銷集團提供綜合分銷服務，為私人持有之利豐經銷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（與香港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無關）。利和經銷集團之綜合分銷業務包括生產製造、物流及市場營銷三項核心業務。利和經銷集團以本身強大的物流平台，配合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區內先進的物流設施及覆蓋廣闊的分銷網絡，提供完善的綜合服務，把產品從生產線帶到亞洲區的消費者手中。